盐城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和省市场监管局等十八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苏市监〔2024〕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盐城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在全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根据全省统一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个性化的帮扶措施；在分型基础上，各县（市、区）可以参照市级层面制定分类指标标准或者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分类指标体系，精准开展“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实施重点培育，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进分型帮扶

**1.集中分型判定。**在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型结果在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进行标注，并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

**2.开展分型帮扶。**按照“促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个性化、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和服务机制，构建合理有序，健康发展的分型精准帮扶新格局。各项政策措施有明确规定时限的按具体时限执行。

（1）“生存型”个体工商户：

以“促增量”为目标，着重开展创业扶持服务，激发个体工商户创业活力。

①优化市场准入，推进经营者直接变更、“一件事一次办”、集中登记等改革，打造“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登记服务。

②维护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维护个体工商户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

③加强创业指导，为个体工商户创业人员提供财税、金融、合规经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法规咨询指导服务。

④统筹场所资源，鼓励有条件地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低价或免费经营场所。

⑤落实政策性贷款，支持符合条件个体工商户申请“盐个贷”、富民创业担保贷，给予低息信贷支持。

⑥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对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可申请享受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⑦打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经营者“司机之家”，推进道路运输证年审“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⑧便利个体工商户信用查询和失信信息协同修复服务。

⑨依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导师团队，将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作为退役军人项目制、适应性、技能性培训内容，为退役军人开展个体经营活动进行针对性专业指导。

⑩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相关规定，广泛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工商户自觉守法。

（2）“成长型”个体工商户：

以“稳存量”为目标，着重开展创新发展服务，帮助处于稳定经营、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同时可以享受针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

①打造优质用工服务，搭建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三位一体”优质公共求职招聘平台。推动“一县一零工市场”建设，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的零工市场服务。

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规定，提升经营者技能素质水平。组织管理实务培训，提高其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用好普惠金融贷款产品，增强信贷产品精准性，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供丰富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3）“发展型”个体工商户：

以“提质量”为目标，着重帮助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个体工商户更好更快转型升级。“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同时可以享受针对“生存型”“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

①强化质量技术支撑，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综合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

②增强合规经营水平，开展行政合规指导，提供公益性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

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支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开展商标品牌培育，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加大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等权益保护力度。

④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提供政策支持，开设服务专窗，简化审批流程，落实税收优惠，做好转型企业跟踪服务。对“个转企”企业升级为“四上”企业的，直接享受“小升规”奖励政策。

⑤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支持其参与政府采购，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⑥支持符合条件个体工商户申请“苏岗贷”。

⑦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全市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电商创业园区等延伸，加大创业型个体工商户法律服务力度。

（二） 扎实开展分类培育

**1.制定分类标准。**在全省统一分型判定的基础上，将“成长性”和“发展性”个体工商户按照分类标准细化为“知名类”“特色类”“优质类”“新兴类”四类。分类标准可以参考《盐城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参考标准》（附件1），也可以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适合本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2.组织分类认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依托省“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

**3.推进分类培育。**在分型帮扶基础上，“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同时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开展专项培育，采取针对性的培育措施。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以帮扶奖励基金等形式支持“名特优新”主体发展。

（1）“知名类”个体工商户：

①持续提升知名度。加大宣传推介，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②加大品牌培育，引导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申请商标、打造品牌，加强商标管理、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的指导。鼓励指导参与各类品牌创建，提升商品服务品牌附加值。

③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知名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及政策培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④落实党建引领，推进“小个专”党建，选派优秀党建指导员，与“小个专”党支部点对点沟通。

⑤组织退役军人创业产品助销活动，提升退役军人创业产品知名度。

（2）“特色类”个体工商户：

①培育特色品牌，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资源优势，在从事旅游接待、特色餐饮、传统手工制作、土特产销售、地理标志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②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③举办特色展销活动，在高品质商圈和特色老街、步行街以及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交通枢纽的核心位置，设立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吸引个体工商户产品进入“盐之有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门店。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本地音乐季、美食季、消费季等庆典以及汽车展、家具展等主题消费季活动，助力个体工商户拓宽销售渠道。

④组织旅游消费推广，支持符合条件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参加消费季、美食季等活动，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

⑤引导、鼓励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积极参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培育发展具有创新能力和市场潜力的创业项目。

⑥开展金融消费季活动，鼓励银行机构联合零售、餐饮等个体工商户，通过消费券、支付立减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

（3）“优质类”个体工商户：

①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加大对老字号、百年老店、非遗传承、民族文化的宣传力度，提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

②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加强个体工商户非遗工坊带头人培育，推荐工坊带头人参加国家、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管理营销培训。

③鼓励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制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给予指导支持，为其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④挖掘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个体工商户作为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引导。

⑤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与地方政府部门、其他金融机构、中介服务等开展“N+资源”协作，为“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服务方案。

（4）“新型类”个体工商户：

①支持线上经营。推动电商平台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引导电商平台提供免费数字化运营培训，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经营，提供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等服务。

②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新型类个体工商户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其申报拥有新型类行业知识产权，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层次和质量。

③支持链主合作。聚焦全市“5+2”战略新兴产业、23条重点产业链，推动大型企业、链主企业与新兴个体工商户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合作，提升金融支持重点产业链下游个体工商户服务质效，形成协作配套。

④支持拓展市场。引导有实力的新型类个体经营户境外参展，为其开展跨境贸易提供指导和帮助。

⑤结合“产业链+法律服务”等活动，强化对新兴类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和“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公共法律服务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保障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个转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升工作，积极谋划推进，持续深入抓好落实。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分类标准，请及时报备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协同配合。市、县两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数据共享，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判定。各县（市、区）税务部门结合分型分类标准，提供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单。各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并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要切实有效可行。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各地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申报、推荐和认定等相关程序，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严禁出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数据造假”和以行政命令方式向基层摊派指标等问题发生，切实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吃拿卡要。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突出党建引领。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精准收集“需求清单”，在解决个体工商户困难中凝聚党建活力，在强化党建工作中提升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水平。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地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覆盖面。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各地在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盐城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

盐城市个体工商户分类参考标准

（试 行）

根据《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盐城市个体工商户分类参考标准，该标准试行期三年，各地区可参照执行。

一、分类标准

（一）基础标准

全市个体工商户在省局统一分型判定结束后，将“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将按照品牌影响、经营特点、技艺水平、创新潜力等指标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

个体工商户分类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

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具体标准

A．“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产品服务质量好，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者知名度；

②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

③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质量奖、制造业龙头企业、纳税“双百”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超过（含）2年以上的；

④本区域成立超过2年以上年限且有纳税额、吸纳就业参保超过（含）3人的；

⑤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荣誉的。

B．“特色类”个体工商户，指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从事县（市、区）重点打造的特色行业，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

②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好，具有代表性；

③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④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证书等；

⑤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行业商会等荣誉。

C．“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指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在服务某一领域客户群体或者产品线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

②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

③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④产品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者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D．“新兴类”个体工商户，指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②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③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④从事与江苏1650现代化产业链或盐城23条重点产业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且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三）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名特优新”四个类型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各县（市、区）要严把质量关，成熟一批入库一批。

二、分类认定

（一）时间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每年8月中下旬开始，11月底前完成分类。“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自主申报认定。按照属地原则，个体工商户登录“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信息后，经过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布、结果无异等审核步骤后，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

（三）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组织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或有关机构经过上述审核步骤完成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4. 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每年需将分类认定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三、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盐城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存在以下情形应移除出库：

A．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B．发生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转型升级为企业时，将被自动移除出库；

C．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